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相关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年3月16日10时0分

结束时间：2018年3月16日12时0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451 号鼓楼科技商务中心大厦九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由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年3月16日上午9点至9点3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小燕

联系电话：0591-85510927

传真：0591-83951188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451号鼓楼科技商务中心大厦九楼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